

004820

# 黑龙江省志

第三十七卷

乡镇企业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三十七卷 乡镇企业志

黑龙江省志

陈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黑龙江省志·乡镇企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谢俊武  
副 主 任 孙德义 韩国信 关 心 丁 兴  
郭奎德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兹善 王 晓 王亚轩 王洪烈  
冯庆元 关振东 刘兆君 刘国章  
李永发 宋陆廷 杨 钊 杨 捷  
杜华州 佟士勇 张长顺 范先之  
单庆林 郑凤江 周玉臣 赵 磊  
赵文波 唐金枝 阎景阳 康明学  
梁祥利 常希勤 谭 光

## 《黑龙江省志·乡镇企业志》顾问组

组 长 赵国祯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纯 任 秀 张凤仁 何作田  
姜义发 侯立三 魏忠才

## 《黑龙江省志·乡镇企业志》编辑人员

主 编 郭奎德  
编 辑 张学伟

##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蒋惠群  
责任 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吕慧芬 闻 衡

## 《黑龙江省志·乡镇企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谢俊武  
**副主任** 孙德义 韩国信 关心 丁兴  
**委员** 郭奎德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兹善 王晓 王亚轩 王洪烈  
冯庆元 关振东 刘兆君 刘国章  
李永发 宋陆廷 杨钊 杨捷  
杜华州 佟士勇 张长顺 范先之  
单庆林 郑凤江 周玉臣 赵磊  
赵文波 唐金枝 阎景阳 康明学  
梁祥利 常希勤 谭光

## 《黑龙江省志·乡镇企业志》顾问组

**组长** 赵国祯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纯 任秀 张凤仁 何作田  
姜义发 侯立三 魏忠才

## 《黑龙江省志·乡镇企业志》编辑人员

**主编** 郭奎德  
**编辑** 张学伟

##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蒋惠群  
**责任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吕慧芬 闻衡

## 《黑龙江省志·乡镇企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谢俊武  
**副主任** 孙德义 韩国信 关心 丁兴  
**委员** 郭奎德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兹善 王晓 王亚轩 王洪烈  
冯庆元 关振东 刘兆君 刘国章  
李永发 宋陆廷 杨钊 杨捷  
杜华州 佟士勇 张长顺 范先之  
单庆林 郑凤江 周玉臣 赵磊  
赵文波 唐金枝 阎景阳 康明学  
梁祥利 常希勤 谭光

## 《黑龙江省志·乡镇企业志》顾问组

**组长** 赵国祯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纯 任秀 张风仁 何作田  
姜义发 侯立三 魏忠才

## 《黑龙江省志·乡镇企业志》编辑人员

**主编** 郭奎德  
**编辑** 张学伟

##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蒋惠群  
**责任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吕慧芬 闻衡

## 《黑龙江省志·乡镇企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谢俊武  
**副主任** 孙德义 韩国信 关心 丁兴  
**委员** 郭奎德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兹善 王晓 王亚轩 王洪烈  
冯庆元 关振东 刘兆君 刘国章  
李永发 宋陆廷 杨钊 杨捷  
杜华州 佟士勇 张长顺 范先之  
单庆林 郑凤江 周玉臣 赵磊  
赵文波 唐金枝 阎景阳 康明学  
梁祥利 常希勤 谭光

## 《黑龙江省志·乡镇企业志》顾问组

**组长** 赵国祯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纯 任秀 张凤仁 何作田  
姜义发 侯立三 魏忠才

## 《黑龙江省志·乡镇企业志》编辑人员

**主编** 郭奎德  
**编辑** 张学伟

##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蒋惠群  
**责任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吕慧芬 闻衡

## 目 录

概 述 .....	( 3 )
-----------	-------

## 第一篇 企业体制

第一章 组织结构 .....	(23)
第一节 乡镇办企业 .....	(24)
第二节 村办企业 .....	(33)
第三节 联营企业 .....	(43)
第四节 个体企业 .....	(54)
第五节 直属企业 .....	(59)
第二章 经营形式 .....	(62)
第一节 厂长负责制 .....	(63)
第二节 承包制 .....	(63)
第三节 股份制 .....	(66)
第四节 租赁制 .....	(70)
第五节 家庭经营 .....	(71)
第六节 雇工经营 .....	(75)

## 第二篇 产业结构

第一章 工业企业 .....	(86)
第一节 食品工业 .....	(88)
第二节 机械、电器工业 .....	(113)
第三节 纺织、缝纫工业 .....	(129)
第四节 电力、能源工业 .....	(141)

第五节	建材工业	(157)
第六节	冶金工业	(172)
第七节	化学工业	(174)
第八节	造纸工业	(177)
第二章	农业企业	(179)
第一节	种植业	(179)
第二节	养殖业	(190)
第三章	建筑安装业	(201)
第一节	施工队伍	(203)
第二节	技术设备	(206)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	(207)
第四章	交通运输业	(209)
第一节	公路	(210)
第二节	水运	(213)
第三节	装卸搬运	(214)
第五章	商业、饮食服务业	(215)
第一节	商业	(216)
第二节	饮食、服务业	(224)

### 第三篇 产品流通

第一章	原材料	(232)
第一节	地产资源利用	(233)
第二节	企业采购	(235)
第三节	带料加工	(236)
第四节	企业协作	(238)
第五节	国家供应	(240)
第二章	产 品	(244)
第一节	产品种类	(245)
第二节	优质产品	(265)
第三章	产品销售	(271)

第一节	自 销	(272)
第二节	联 销	(273)
第三节	代 销	(274)
第四节	计划销售	(276)
第五节	外贸销售	(277)

## 第四篇 经营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281)
第一节	计划工作	(282)
第二节	统计工作	(290)
第二章	财务管理	(293)
第一节	资金筹集	(296)
第二节	资金效益	(302)
第三节	资金管理	(309)
第四节	会计工作	(315)
第三章	劳动制度	(317)
第一节	亦工亦农	(318)
第二节	固定制	(320)
第三节	雇佣制	(320)
第四节	聘用制	(321)
第五节	合同制	(323)
第四章	工资制度	(324)
第一节	工分制	(325)
第二节	计件工资	(327)
第三节	联销工资	(328)
第四节	职务工资	(328)
第五节	浮动工资	(329)
第六节	联利工资	(330)
第七节	辅助工资	(331)
第五章	质量管理	(332)

第一节 标准化管理	(333)
第二节 计量管理	(334)
第三节 全员管理	(335)
第四节 质量监督	(337)
第六章 设备安全管理	(339)
第一节 设备管理	(339)
第二节 安全管理	(342)
第七章 教育、科技	(356)
第一节 教育	(357)
第二节 科技	(359)
第三节 学术团体	(365)
第八章 整顿与改革	(367)
第一节 企业整顿	(368)
第二节 经济改革	(371)

## 第五篇 机构队伍

第一章 行政	(379)
第一节 省级	(380)
第二节 地市级	(384)
第三节 县(市、区)级	(391)
第四节 乡镇级	(397)
第二章 事业	(398)
第一节 科研	(398)
第二节 教育	(399)
后 记	(401)

# 概 述



## 概 述

黑龙江省乡镇企业源于农村手工业和农村副业，是以农村的油坊、粉坊、磨坊、豆腐坊、小烧锅和木匠铺、铁匠炉、柳罐铺、洋铁铺、成衣铺、绳麻铺等为基础发展而来。如今的乡镇企业是以农村能工巧匠和有专业特长的农民为技术骨干，以自有资金和集体积金为基金，由农民兴办，以集体经营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从事商品生产、交换、服务活动。

—

40年代末、50年代初，黑龙江地区的乡镇企业，随着农业生产互助的发展和农业合作化出现萌芽，作为农业社副业附属于农业。50年代末，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在“公社工业化”的口号下，社队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作为农村经济中的一个综合产业独立于农业（种植）之外，这些由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兴办的企业，称为社队企业。80年代，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将社队企业改称乡镇企业，其范围由原来的社队两级扩大到乡、村联办、个体4级。所有制形式经历了由个体、合作、集体到单一的集体所有制，又发展到集体、合作、个体等多种所有制并存。

1946年6月黑龙江地区的黑龙江、松江、嫩江等省部分地区开始进行土地改革。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开展生产运动的指示》，提倡和鼓励农民合作互助。松江省等地区出现插犊换工的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在开展农业生产的同时，组织副业生产。1948年，黑龙江地区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民分得了土地，发展生产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农村副业、手工业同时得到发展，为黑龙江地区社队企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黑龙江地区的人民政府积极贯彻中共中

央和中央人民政府扶持农村副业、农村手工业发展的政策。松江省和黑龙江省农村已经实行农副结合，发挥充分调配合理使用劳动力的作用，有条件的互助组开始分工分业。1951年，黑龙江地区的农村副业收入占农民收入的30%左右，开始改变了农民的单一收入结构和经营结构，农村副业和手工业得到全面发展。1952年，中共松江省委和黑龙江省委在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定中，强调农业社要农副结合，既可增加收入又可支持农业扩大再生产，给农闲的劳力找到生产门路，以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1953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和开始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分散在农村乡镇的手工业者组织起手工业小组或合作社，加入农业社的手工业者和兼营手工业的农民成为农业合作社发展副业生产的骨干。黑龙江地区农业社依靠这批力量组成铁木、编织、农副产品加工组（队）或手工业工场、作坊，从属于农业社，作为集体副业。1955年4月，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提出农业为主，多种经营的农村工作方针，农村家庭、集体副业呈现一片繁荣景象。1956年春，全省实现农业合作社和完成手工业合作化，农业社出现强调粮食生产而放松副业生产的现象。有的地方把发展副业生产同农业生产对立起来，禁止社员家庭经营副业。粮食、林业、运输、税务等部门过严过死地限制农业社副业生产，使农业社多种经营和社员家庭副业严重萎缩；对于农业手工业者，实行盲目集中统一经营，由于要求过急，工作过于简单，随后全省出现了农业社社员、手工业者加入手工业合作社后个人收入减少的问题，群众有意见。1957年，黑龙江省委分别批转防止手工业盲目集中现象和农业社经营副业生产权利下放的意见。但是，全省农村集体副业生产和家庭经营，手工业者自产自销，农民自由交易等问题，没有得到真正解决。

1958年，毛泽东同志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并且发动“大跃进”运动。黑龙江农村掀起人民公社化高潮。农村经济出现了加快发展的新形势，社队企业也得到了迅猛的发展，中共黑龙江省委连续发出关于农村各项副业生产的指示，将农业社办的工副业和手工业组（社）平转为公社工业；乡镇手工业合作社下放给公社经营；地方财政或城市工商企业扶持一批公社企业，平调社员的人、财、物新建一批公社企业。农村社队企业从依附于农业而成为相对独立的产业脱颖而出，遍地开花。一年中公社企业发展到1万多个，比1957年增长4倍，从业人员近20万人，总产值达11.3亿元。但是由于盲目追求高指标、工作上的浮夸风和瞎指挥，全

省各地竞相大放“卫星”，纷纷争报建成“万厂县”、“千厂乡”、“百厂社”、“千头猪厂”、“万鸡山”、“万鸭湾”。当时几天就建成一个厂，有的把家家户户积肥变成户户办工厂，甚至一个工厂的几道工序就可以变成几个工厂。

1959年初，全省贯彻中共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人民公社必须大办工业”，随后，在贯彻上海手工业生产会议时，中共黑龙江省委对农村公社工业提出“整顿、巩固、提高、发展”的方针，针对农村出现的“共产风”、“一平二调”高指标、瞎指挥现象进行制止和整顿。然而，中共中央庐山政治局扩大会议之后，各种大办发展继续，10月黑龙江省委提出农业生产已进入以粮为纲，农林牧副渔全面大发展阶段，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水利化、化肥化、电器化和公社工业化，全省社队办企业发展到近10万个，其中社办企业56946人，产值15.4亿元。1960年初，黑龙江省委讨论发展公社工业问题，提出实行“高大精尖新、农轻小洋群”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掀起几次发展公社工业的高潮。随后召开省委农业二级干部会议，提出“农业和社办工业并举”，召开鸡西现场会，要求全省再掀起一个大办县、社工业、大办小洋群高潮。7月，中共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黑龙江省委发出《关于制止一平二调现象的通知》，全省农村开始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和调整社办工业的管理体制。公社工业一部分退给生产队或社员，一部分退给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经过国民经济的调整，农村人民公社工业纷纷下马，关停并转。1962年全省公社企业只剩3000多个，从业人员5.3万名，总产值5亿多元，比1958年企业减少70%，人员减少73.5%，总产值减少55.7%，撤销了刚成立一年的黑龙江省公社工业管理厅。1963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决定》，公社和生产大队一般地不办企业，不设专业副业生产队。全省乡镇企业经过调整、退赔、限制，社队工业经过分解，又退回到附属于农业的副业地位。

1964年，随着全省国民经济形势的好转，农村社队重新开展工、副业生产。“四清运动”给农村工副业定格为“抓钱丢钢”，农村家庭副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必须割掉。1965年，中共中央放宽农村副业生产政策，为发展社办企业提供了契机，社队企业的中小农具生产得到重视，砖、瓦、沙、石、灰等建筑材料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得到发展。全省社队企业的生产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社队企业被视为资本主义不断受到批判。城市一些国营和大集体工业受到“以阶级斗争为纲”左的错误

影响，停产闹革命，使生产受到严重干扰，造成市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短缺。1967年，农村干部和社员响应毛泽东主席“公社农民以农为主（包括林、牧、副、渔）……在有条件的地方，也要由集体办些小工厂”的号召，借助城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和下放劳动锻炼干部的力量，立足当地优势，从市场需求出发，城乡串连，厂社（队）挂钩，求亲靠友，兴办一批社队企业。1970年，省革命委员会提出“三就四为”<sup>①</sup>方针，大办五小企业，下发《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多快好省发展县、社、队三级农机修造网，发展地方五小工业<sup>②</sup>》的通知。随后，国务院召开北方农业会议和全国农机会议，提出加快农业合作化的步伐，改变六亿农民搞饭吃和管理好社队企业建立县、社、队等一系列方针，黑龙江省农村社队以农村修造业为首的工业企业有了较大发展，成为石头缝中生存发展的社队企业骨干。1975年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后，黑龙江省对农业提出“抓两翼，保主体”的方针（两翼是农村副业和社队企业，主体是农业），全省各市县相继成立社队企业管理机构，促进了社队企业的发展，到1977年，社队企业发展到1.7万个，从业人员34万人，总产值7.9万元，比1970年增长7倍。同年，成立黑龙江省社队工业管理局（与二轻合署办公）。1978年，省革命委员会召开全省社队工业工作会议。总结1958年以来全省社队工业发展的经验教训，贯彻省委常委会议要求“各级党委一定要下决心把社队企业办好。将黑龙江省社队工业局单设为黑龙江省社队企业管理局。对全省乡镇企业通过指导协调监督服务，来进行宏观管理。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肯定了社队企业的地位和作用，提出“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的方针，中共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将城镇农村原二轻工业所属手工业企业一律移交人民公社领导和管理。国务院颁布《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后，中共黑龙江省委制定“十八条”贯彻办法，省革命委员会颁布《黑龙江省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召开全省社队企业工作会议，举办全省社队企业产品展览会，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社队企业的健康发展。1979年，全省社队企业2.3万个，从业人员54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13.3%，总产值14亿元，比1977年增长1倍。1980年黑龙江省召开社队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会议，推广以“五定一奖”<sup>③</sup>为核心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全省社

① 三就：是就地采购、就地生产、就地销售；四为：是为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大工业服务，为出口服务。

② 五小企业即五小工业：小钢铁厂、小煤矿、小机械厂、小化肥厂、小水泥厂、小水电站等统称。

③ 五定一奖：定人员、定任务、定费用、定质量、定报酬，超额受奖，达不到受罚。

队企业经营管理开始走上改革之路。随后，全国刮起一股对社队企业非议和责难风，说发展乡镇企业是“以小挤大”、“以落后挤先进”、“和国营大工业争原料、争能源、争市场”。这年社队企业发展受到较大影响，1980年企业数比上年下降9.4个百分点。1981年5月，国务院颁布文件进一步肯定“社队企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农村经济综合发展的方向”，才平息这股“砍小风”。1982年，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文件肯定了我国农村经济必须走农工商综合发展的新路子，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对全省社队企业开始有计划的整顿和改革，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在社队企业中也相应实行各种承包责任制，企业的规模效益明显地提高。1983年，全省社队企业2.1万个，比1981年减少4.4%；从业人员63.3万人，比1981年增加8.4%；总产值21.7亿元，比1981年增长29.8%。为社队企业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基础。

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通知》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对发展乡镇企业作出纲领性指示，强调“疏通流通渠道，发展商品生产，开创乡镇企业新局面”。省委、省政府颁布《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文件，举行各种会议，放宽政策，优惠乡镇企业。全省乡镇企业普遍推行“一包五改”。<sup>①</sup>促进了政企之间在一定程度上的分离，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改革了平均分配制度，调动了企业、干部、工人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乡镇办、村办、联办、户办企业四轮齐转，使全省乡镇企业进入了一个全面发展的新阶段。1985年，全省乡镇、村办企业发展到23 383个，占企业总数的9%，户办企业占86.2%，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1 107 796名，占全省农村劳动力总数的22.7%，完成总产值45.3亿元，实现纯利润38 080万元。

## 二

黑龙江地区乡镇企业由原始、简陋的农村手工业作坊和自给自足的农村副业经过30多年的曲折发展，形成乡镇工业企业、农业企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企业和第三产业等其它企业的五大行业。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sup>①</sup> 一包五改：即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改官办为民办；改干部委任制为民主选举或公开招聘，改固定工资制为计件，浮动工资和承包利润分成制；改固定工为合同工；改单纯生产型为经营生产型。